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了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且能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